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5 人调整为 93 人，限制性股票总量 400 万股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20 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董事薛蕾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董事薛蕾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